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65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

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69号）（以下简称“**新《纳税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68号）（以下简称“**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366号）（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及《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67号）（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等情况发生了变化。为此，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新《内控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新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4,5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中新有限系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 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成，中新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广东红土、郑州百瑞、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4)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天健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内控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

（一）深创投

补充事项期间，深创投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深圳市监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深创投集团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二）广东红土

补充事项期间，广东红土的住所及股东发生变更。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广东红土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广东红土股东会通过的《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广东红土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80	36.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8	5.57
5.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156	5.16
6.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520	2.52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90	3.09
8.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6186	6.19
9.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80
11.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00

（三）昆山红土

补充事项期间，昆山红土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昆山红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市市监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昆山红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02389810

住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四）郑州百瑞

补充事项期间，郑州百瑞的经营期限发生变更。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向郑州百瑞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郑州百瑞股东会通过的《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郑州百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46858316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 幢 29 层 29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五）上海融银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融银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生变更。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上海融银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工商局 2017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上海融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614729Y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4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六）任子行

补充事项期间，任子行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任子行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任子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任子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40672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注册资本：44800.9392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

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许可证照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赛克科技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赛克科技下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RQ-2016-A0675，有效期为一年。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427,549.02 元、292,164,279.84 元、343,477,292.89 元及 164,183,149.7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及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	凌东胜	持有发行人 8.550%股份
(2)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50%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695%股份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558%股份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靳海涛	董事长
(2)	李守宇	董事
(3)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4)	伊恩江	董事
(5)	许光宇	董事
(6)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晓光	独立董事
(8)	刘勇	独立董事
(9)	周立柱	独立董事
(10)	钟廉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陈章银	监事
(12)	金波	监事
(13)	赵鸿海	监事
(14)	童艺川	监事
(15)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唐晓峰	财务总监
(17)	张雪冰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担任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注销
(4)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12.5%
(7)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5%，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的企业
(2)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¹ 2016 年 12 月 2 日，赛克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千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免去凌东胜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斌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前述事项发生十二个月后，苏州千视不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的企业
(7)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68.5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晓光持股 85.00%的企业
(9)	宁波越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章银持股 50.00%的企业
(10)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章银持股 50.00%的企业
(11)	深圳市融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章银持股 52.00%的企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智美控股集团	
(12)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3)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1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7)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8)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6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1)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高管的企业
(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斌担任监事的企业
(66)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7)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雪冰担任高管的企业
(68)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雪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雪冰担任监事的企业
(7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2)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7)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3)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96)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1)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102)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103)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6)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8)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高管的企业
(109)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伊恩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111)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115)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光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光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119)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0)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长、高管的企业
(121)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23)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北京猎户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9)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33)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4)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38)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44)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5)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6)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57)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1)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164)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165)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16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8)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9)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73)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5)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7)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9)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上海龙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83)	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	温州温商联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6)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	温州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9)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高管的企业
(19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	杭州众凯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2)	上海宜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监事的企业
(19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²	2012年10月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前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4)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

² 2016年8月23日，深创投集团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集团监事之日起12个月后将不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股东深创投集团的前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前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6)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7)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8)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9)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0)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前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1)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3)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4)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5)	南京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6)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管理的企业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1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7)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8)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REDEARTHINNOVATION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57)	SG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BVI) COMPANY LIMITED	
(59)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60)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	HAPPY SUNSHINE LIMITED	
(6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6)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0)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投资管理公司及管理的投资基金
(77)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9)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CIVC INVESTMENT LTD	
(84)	CIVC MANAGEMENT LTD	
(85)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5)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7)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1)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52)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3)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70)	北京红土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5)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6)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兴通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22,665.95	0.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10,254.48	2.47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653.85	0.02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396,855.91	9.46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7,140.62	0.22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2,393.16	0.15
小 计			14,355,963.97	13.07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兴康讯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1,469,001.71	2.56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市场价	-90,598.29	-0.16
合 计			1,378,403.42	

3、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支付劳务成本	中兴通讯	2,203,040.00
支付餐费及其他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85,071.34
支付餐费及其他	中兴通讯	29,564.20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071,503.2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兴康讯	2,685,337.39	1,527,816.79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
小 计		2,855,337.39	1,536,316.79
预付账款	中兴通讯	1,580,000.00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小 计		1,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兴通讯	84,368.43	81,470.93
小 计		84,368.43	81,470.93
应收票据	中兴康讯	4,406,219.99	
小 计		4,406,219.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应付账款	中兴康讯	899,587.5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83,563.97
	中兴通讯	52,447.55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056,449.31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85.21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209,669.22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427.35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935,000.00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小 计		13,479,730.13
应付票据	\	\
小 计	\	\
预收款项	中兴通讯	89,430,645.76
小 计		89,430,645.76
其他应付款	中兴通讯	54,722.35
小 计		54,722.3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租赁物业、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发生相关变化，该等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赛克科技新增了境内租赁房产并对部分物业进行了续租，变更后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中新赛克	深圳思创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思创科技大厦二层东面2号场地	261	15,660	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深房租南山2017011557
2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A幢3层305、306室	414	0	2017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	不适用
3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888号中兴特种研发生产楼第二层至第五层南侧	9,789.96	237,950	2017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宁房租(江)字第1709272号
4	中新赛克	赛克软件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888号中兴特种研发生产楼第五层北侧	800	19,445	2017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宁房租(江)字第1709273号
5	赛克科技	晏银华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北路7号院2号楼1115室	93	7,000	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已办理
6	赛克科技	解冠英、刘刚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2号院3号楼11层81105	154	17,500	2015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未办理
7	赛克科技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	465	99,006	2016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	已办理
8	杭州赛客	和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7层717室	116.05	5,612.5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未办理
9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市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4套	282.68	1,700/套	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不适用
10	赛克科技	田燕、唐柯	重庆北部渝北区金渝大道88号3楼	127.66	4,450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1-9-1			1月5日	
11	赛克科技	李良平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0号牡丹园北里9号楼2305室	161.05	13,000	2017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	未办理
12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市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4套	270.8	1,700/套	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不适用
13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市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3套、三人间5套	619.05	双人间1,700/套、三人间2,000/套	2017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不适用
14	赛克科技	梁鹏飞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1号楼9层903	80.50	8,800	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房屋转租的证明文件，以及第7项、第9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6项、第8项、第10项、第11和第14项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第2项、第7项和第9项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可能性。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对此出具有关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相关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物业，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深创投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对于上述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和第 14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有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种为发行人就其租赁物业未能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另一种为发行人未能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就第一种情形，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用于员工住宿或办公使用，面积较发行人目前自有及租赁的物业面积相比较小，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第二种情形，该等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了一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 IPTV 前端监控系统与方法	赛克科技	2011 年 10 月 18 日	ZL201110316366.6	发明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2、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赛客软件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著作权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7SR359339	软著登字第1944623号	Sinovatio区域监测系统控制平台 [简称: VDS1000 Normandis] V2.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7年7月11日
2.	2017SR272777	软著登字第1858061号	Sinovatio移动式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B 型] V2.0	赛克科技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3.	2017SR272764	软著登字第1858048号	Sinovatio移动式位置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VDS1000 Alpha+A 型] V2.0	赛克科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4.	2017SR254995	软著登字第1840279号	Sinovatio移动网络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DS1000] V1.0	赛克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5.	2017SR329193	软著登字第1914477号	Sinovatio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基础版） V2.0	赛克科技	2017 年 5月5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6.	2017SR329201	软著登字第1914485号	Sinovatio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增强版） V3.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29 日
7.	2017SR347339	软著登字第1932623号	Sinovatio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软件（智能版） V4.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6 日
8.	2017SR243797	软著登字第1829081号	Sinovatio电信网安全防护系统软件[简称: TSPS] V1.0	赛克科技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7 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9.	2017SR260138	软著登字第1845422号	赛客网络互联网测速IOS终端软件[简称:赛客乐U iOS APP] V1.0.9	杭州赛客	2016 年 6月1日	2017 年 6 月 13日
10.	2017SR260114	软著登字第 1845398 号	赛客网络互联网宽带融合测速安卓终端软件[简称:融合测速 APP] V1.0.12	杭州赛客	2016 年 6月1日	2017 年 6 月 13日
11.	2017SR260123	软著登字第 1845407 号	赛客网络互联网测速安卓终端软件[简称:赛客乐 U Android APP] V1.0.7	杭州赛客	2016 年 6月1日	2017 年 6 月 13日
12.	2017SR260133	软著登字第 1845417 号	赛客网络互联网融合测速IOS终端软件[简称:融合测速iOS APP] V1.0.12	杭州赛客	2016 年 6月1日	2017 年 6 月 13日

3、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于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目前状态
1.	赛克科技		19330464	42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已注册
2.	赛克科技		19329762	9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已注册

3.	赛克科技		19329582	9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已注册
4.	赛克科技		19563602	9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已注册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新取得价值较大（单项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不规范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财产限制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下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1	采购合同	1,066.00	20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赛克科技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2	采购订单	10,970.98	1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3	设备采购合同	973.24	2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4	设备采购合同	935.40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5	设备采购合同	8713.25	11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6	设备采购合同	2046.00	110 台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毕节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7	采购订单	678.92	1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8	设备供货合同	8793.16	25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9	设备采购合同	1693.54	24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0	采购合同	1234.00	7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方	供应方
1.	LTE 采购合同	662.1	LTE 设备	赛克科技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017 年 6 月	中新赛克信息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A 栋楼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741.3	南京黄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与重庆市公安局、安徽省公安局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与南京车立方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文件所作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25%	17%或 6%
2	赛克科技	15%	17%或 6%
3	赛克软件	25%	17%或 6%
4	杭州赛客	25%	17%或 6%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下发年份	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元)
----	--------	----	------	-------------

1	2017 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中新赛克公司 2016 年度税收扶持奖励	480,800.00
2	2017 年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7）4 号]	1,400,000.00
3	2017 年	软件企业项目扶持专项	关于拨付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834,310.00
4	2017 年	参展补贴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雨委发[2015]35 号）	81,130.00
5	2017 年	专利、著作权、商标补助及奖励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的批复	6,16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税务守法情况

1、发行人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32768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608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赛克科技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420170071301），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赛克科技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申报缴纳遵守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系统内赛克科技有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

3、赛克软件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7017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赛克软件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赛克软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税收证明》出具日，赛克软件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未发现赛克软件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杭州赛客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编号：WJ2017071000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赛客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杭州赛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南京分公司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7017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京分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南京分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税收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南京分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江宁分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17017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江宁分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江宁分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江宁分公司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7、北京分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北

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分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香港赛克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SINOVATIO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赛克成立后未曾依照法律、法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也未曾因违反香港的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起诉。

9、肯尼亚赛克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肯尼亚共和国 LESINKO, NJOROGE & GATHOGO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肯尼亚赛克已经按肯尼亚印花税法第 480 章的要求缴纳了合资设立公司所须缴纳的印花税。自肯尼亚赛克设立以来，肯尼亚赛克所进行的活动不属于肯尼亚法律规定的征税范围，肯尼亚赛克并未享受任何与税收相关的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也未违反任何肯尼亚税务相关的法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1356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赛克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赛克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

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杭州赛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宁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赛克软件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赛克科技能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及被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南京分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宁分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孙某某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前员工孙某某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号：深劳人仲案[2016]3547 号，以下简称“**本申请**”），请求裁定：1、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5、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向深圳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反申请（案号：深劳人仲案[2016]3933 号，以下简称“**反申请**”），请求裁定：1、孙某某返还发行人一台公用笔记本电脑，固定资产编号 RN00997,型号：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2、孙某某返还发行人工卡一张。

深圳劳动仲裁委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合并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了仲裁裁决，对本申请裁决如下：1、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人民币 93,705.5 元；2、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 2015 年至 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60.83 元；3、准予孙某某撤回第 2、3 项仲裁请求；4、驳回孙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对反申请裁决如下：1、孙某某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2、孙某某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2016 年 8 月 4 日，孙某某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5、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

某某律师代理费 8,000 元；6、孙某某无需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向南山区法院提交反诉状。南山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孙某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述第 2、3 项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原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但原裁定书未载明发行人的上诉权利。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对原裁定进行补正的（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新裁定书**”），在原裁定书正文最后补充发行人可自新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 93,705.5 元；2、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 2015 年至 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160.83 元；3、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1,693.38 元；4、原告孙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5、原告孙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6、驳回原告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孙某某不服判决书提请上诉，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5、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8,000 元；6、孙某某无须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发行人不服判决书提请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事项，确认发行人与孙某某之间的劳动关系之解除系合法解除，判决发行人无需向孙某某支付任何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依法变更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事项为：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律师代理费 2.9 元；3、维持一审法院的其他判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上述案件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427.14 万元
2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候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3	深创投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4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5	深创投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判决华乐集团支付我司回购款 1896 万元、补偿款 2831.33 万元，等待执行中
6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锐、葛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60 万元及利息；广东红土：本金 2,940 万元及利息。
7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胜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640 万元及利息
8	深创投、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进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772 万元及利息
9	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卫君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358.368 万元及利息
10	深创投	明赐东	股权回购纠纷	500 万元
11	深创投、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机构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仵树仁、李锦	业绩补偿纠纷	实现 4,790.91 万元股权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2	深创投	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晗	房产买卖纠纷	3,674 万元及其利息
13	深创投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
14	深创投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纠纷	1,328.83 万元
15	深创投、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6	深创投、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彬、侯霞、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回购款 3,0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庭审未完结将延期审理、第二次开庭时间待定
17	深创投	李晓华、孙国奎、孙宇、孙昊、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
18	深创投、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张勤福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9	深创投、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琼海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圣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丽萍、魏保国、宋良江、李文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528 万元及利息,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进行一审开庭
21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周善龙	业绩补偿纠纷	业绩补偿 971.67 万元及利息
22	深创投	北京瑞协美科技有限公司、刘军、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美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已达成和解, 由各被告分 24 个月归还本金, 分 6 个月归还利息
23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窑生、袁晨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4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岳衡、黄勇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25	深创投	王书平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6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国光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7	深创投	舒曼、深圳市曼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深创投集团 2016 年审计报告，上述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原因均为深创投集团为维护其在投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主要涉及深创投与被投资企业间的股权回购、业绩补偿安排，深创投集团均作为该等案件的原告，且上述诉讼、仲裁金额（本金部分）合计金额占深创投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不足 5%，对深创投集团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未了诉讼、仲裁虽然较多，但该等诉讼或仲裁中深创投集团均为原告，系为维护其在投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而主动提出的诉讼或仲裁，且上述诉讼、仲裁金额（本金部分）合计金额占深创投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不足 5%，对深创投集团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2017 年 8 月 16 日